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）的（东城公安分局防护装备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防弹头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578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19.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防爆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杰盛宜越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19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.0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防弹防刺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578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19.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杰盛宜越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